

证券代码：874969

证券简称：嘉拓智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增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 202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公允、合理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回避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东莞松山湖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莞市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东莞松山湖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资源，优化管理架构，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敏、张光杰

2026年5月6日